

【專文】

圖書館法立法經過及內容簡介

圖書館法立法經過及內容簡介

■彭 慰

一、前言

在立法院第4屆第4會期的最後一次院會，立法委員們在挑燈夜戰通過9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後，經過稍事休息，終於通過攸關全民福祉的〈圖書館法〉。這是在21世紀的開端，立法院給民眾的一項賀禮，為我國邁向知識社會開路。

政府正全力發展知識經濟，加強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營造知識社會。教育部亦積極推動教育改革、兒童閱讀運動及邁向終身學習社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致力於建立書香社會及社區總體營造。而圖書館是知識的水庫、學術的銀行、學習的場所、文化的寶藏。舉凡人民食、衣、住、行、育、樂相關資訊皆可在圖書館找到，不論是實體的圖書館或虛擬的圖書館，都肩負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訊，提供利用的任務。因此圖書館與你、我、他都有極密切的關係。我們的社會需要圖書館提供精神的食糧、學習的資源，以及專業的資訊服務。

二、圖書館法立法經過

圖書館法草案自研擬、審議到立法院三讀通過可分為四個階段：

（一）研擬時期

有關我國圖書館法之制定，圖書館界自民國61年即屢有建議。行政院72年7月30日（72）文字第14087號函頒修訂「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中將圖書館法之制定列為重要措施之一。行政院研考會復於民國74年就圖書館發展進行研究，並奉行政院院長核定，責成有關單位研訂圖書館法，該項建議經教育部轉請國立中央圖書館會同

中國圖書館學會研究辦理。中國圖書館學會特組織法規委員會進行研議，於民國76年完成圖書館法（草案），嗣由教育部就該草案通盤考量後增列圖書館設立、變更或停辦之依據、程序等條文，及作部分文字之修正，完成圖書館法（草案初稿）18條。

（二）教育部審議時期

民國78年，教育部為促進圖書館之發展，成立「圖書館事業委員會」。該會首要任務即為研訂圖書館法規及營運要點。當時鑒於圖書館法草案尚有未盡完善之處，決議仍委由中國圖書館學會加以補充修正。計自民國80年至83年間，學會廣徵各方意見，字斟句酌，逐條修正，先後開會十餘次，完成草案修正本，嗣經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討論通過，提報教育部循立法程序審議。民國83年6月，先後經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及部務會報審議通過，8月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行政院審議時期

同年11月經行政院函復，請參照各有關機關意見再詳加研究。經交由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會同中國圖書館學會詳加研修，並由教育部法規會於84年9月起召開4次審查會通過後，依程序於85年1月提報教育部第305次部務會報審議，奉郭前部長為藩裁示，參考各國圖書館相關法規後再行研議。經教育部委請中國圖書館學會以加強圖書館資訊服務為重點重新修正，復於85年11月經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第22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於86年1月8日經教育部327次部務會報修正通過，於同年2月22日再次報院審查。

民國86年4月3日，由蔡政文政務委員主持圖



書館法草案審查會議，會中討論圖書館法（草案）第1條至第9條，決議修正部分條文，並請行政院法規會會同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就相關體例、法規及文字等方面詳加研究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86年5月1日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召開第23次會議，通過圖書館法（草案）修正條文。復經教育部社教司會同法規會重新檢討草案條文，依行政院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原報院條文第1條至第9條，餘原報院條文條次變更，全文計28條，於86年11月5日再度報院。行政院法規會於文到後與教育部社教司開會協調修正部分條文，於12月17日定案，全文計27條。

行政院於民國87年1月6日由詹火生政務委員主持圖書館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審查結論除確認制定本法有其必要外，亦請教育部參酌與會代表所提意見，並邀請專家學者再加研擬修正，研修方向應朝輔導與獎勵民間積極參與圖書館（室）之設置與推廣活動、如何提升圖書館整體服務品質、提供終身教育學習的環境、加強圖書館資訊自動化、著作權法施行後所需之行政措施及配合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施行後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等相關事項，審慎研酌。

教育部乃依行政院審查會議的決議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圖書館法草案研修小組，並請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法規委員會協助，再加研擬修正。經5次會議研議，完成圖書館法草案之修正，全文計27條。民國87年9月間，因〈出版法〉即將廢止，乃請國家圖書館草擬增修因應〈出版法〉廢止之相關條文，經教育部社教司及法規會協商修正，循行政程序核定，完成圖書館法（草案）修正條文28條。

教育部於民國87年11月20日再將圖書館法（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隨即於88年1月7日由楊世緘政務委員主持審查圖書館法（草案），於同

年2月2日函請教育部照會議結論，將草案重新修正整理後報院。教育部於同年4月9日再函報行政院圖書館法（草案）全文20條。

（四）立法院審議時期

民國88年年5月13日行政院第2628次院會審議通過圖書館法（草案），於同年5月21日由行政院以臺88教字第20002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隨即於民國88年6月17日安排委員會詢答，但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而流會。同年10月，游月霞、何智輝、郭素春等39位立法委員為：「提升文化水準獎勵民間出版，並為監督行政機關暨充實本院國會圖書館藏，有關民間及行政機關之出版品應至少提供一份供本院國會圖書館典藏，以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爰提圖書館法第15條條文修正草案。」

民國89年5月立法院江綺雯、穆閩珠、黃秀孟、李炆烽、李慶安等45位委員有鑑於圖書館在知識爆炸的現代社會，其功能日趨專業，因此有制定專法規範之必要，以維護合法專業圖書館發展，並協助圖書館業務維持一定的品質，以提供使用者最好的服務。因此亦擬具圖書館法（草案），全文計23條。立法院乃於同年6月14日召開教育及文化、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圖書館法（草案），亦因委員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同年7月17日又再度流會一次。

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洪秀柱委員等積極推動，立法院第4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於民國89年12月27日召開第3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圖書館法（草案）、委員游月霞等擬具「圖書館法第15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綺雯等擬具圖書館法（草案）案。三案雖略有不同但精神一致，皆為配合政府

教育文化政策，制定適合我國國情之圖書館法，對於促進圖書館的健全發展，構建圖書館的管理制度，提供完善的圖書資訊服務，倡導終身學習，培養國民資訊素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以及保存國家文化資產，具有積極正面的意義。經討論議決審查修正通過圖書館法（草案）全文20條，並隨即進行朝野黨團協商，排入立法院院會

議程，於民國90年1月4日下午完成立法程序。總統旋於民國90年1月1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9000009320號令公布制訂圖書館法全文20條。

謹將歷次圖書館法（草案）版本及立法院院會審查圖書館法（草案）經過分別編製一覽表備供參考（詳見表1及表2）。

表1 歷次圖書館法（草案）版本一覽表

會議名稱 / 發文機關	修訂通過時間	修訂 / 提案單位	條文數量	資料來源
中國圖書館學會第23屆年會	民國64年12月7日	中國圖書館學會第22屆圖書館法規委員會	7章35條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務通訊》4期（民國65年1月）：頁3-5。
中國圖書館學會第34屆年會	民國75年12月7日	中國圖書館學會第33屆圖書館法規委員會	18條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務通訊》54期（民國76年1月）：頁7-9。
中國圖書館學會第34屆圖書館法規委員會第1次會議	民國76年4月16日	中國圖書館學會第34屆圖書館法規委員會	16條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務通訊》57期（民國76年7月）：頁9-13。
中國圖書館學會第34屆常務理事會第6次會議	民國76年7月15日	中國圖書館學會第34屆圖書館法規委員會	16條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務通訊》60期（民國77年1月）：頁12-13。
中國圖書館學會修正圖書館法草案小組第1次會議	民國77年9月30日	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法規委員會	18條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務通訊》75期（民國79年7月）：頁22-24。
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法草案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		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法草案審查小組	5章33條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務通訊》83期（民國81年6月）：頁46。
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法草案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		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法草案審查小組	5章34條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務通訊》83期（民國81年6月）：頁41-45。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第11次會議	民國81年2月14日	中國圖書館學會	5章35條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會訊》5期（民國81年4月）：第1-3版。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務通訊》83期（民國81年6月）：頁46-48。
教育部第274次部務會報	民國83年6月29日	教育部社教司	28條	《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務通訊》93期（民國83年6月）：頁12-14。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第22次會議	民國85年11月7日	教育部社教司	28條	《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會訊》23期（民國86年4月）：第1-2版。



會議名稱 / 發文機關	修訂通過時間	修訂 / 提案單位	條文數量	資料來源
教育部第327次部務會報	民國86年1月8日	教育部社教司	28條	彭慰。〈圖書館法草案審議紀要〉，《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5卷3期（民國87年3月）：頁31-41。
教育部圖書館法草案研修小組第5次會議。	民國87年5月20日	中國圖書館學會第45屆圖書館法規委員會	27條	林文睿。〈圖書館法草案修正紀要〉，《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5卷2期（民國87年12月）：頁1-9。
行政院法規會與教育部社教司協調會	民國87年12月10日	教育部社教司	27條	彭慰。〈圖書館法草案審議紀要〉，《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5卷3期（民國87年3月）：頁31-41。
行政院圖書館法草案審查會議	民國88年1月7日	教育部	20條	彭慰。〈近二十年來我國圖書館相關法規之探討〉，賴鼎銘主編，《沈寶環教授八秩榮慶祝壽論文集》。（臺北市：學生書局，民88年），頁339-352。
行政院第2628次院會	民國88年5月13日	教育部社教司	20條	彭慰。〈近二十年來我國圖書館相關法規之探討〉，賴鼎銘主編，《沈寶環教授八秩榮慶祝壽論文集》。（臺北市：學生書局，民88年），頁339-352。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法制委員會第4屆第4會期第3次聯席會議	民國89年12月27日	行政院 游月霞等39人 江綺雯等45人	20條 20條 23條	《立法院公報》90卷5期（5）總號3139（民國90年1月17日）：頁167-182。
立法院第4屆第4會期第28次院會	民國90年1月4日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法制委員會	20條	《立法院公報》90卷5期（5）總號3139（民國90年1月17日）：頁515-540。
總統府	民國90年1月17日	立法院	20條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009320號令制定公布，刊《總統府公報》第6377期（民90年1月17日）：頁27-29。

表2 立法院院會審查圖書館法一覽表

日期	會期	會議別	會議名稱	會議及提案內容	決議	資料來源
民國88年 6月8日	第4屆 第1會期	院會	法院第4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	行政院擬具圖書館法（草案），請審議案。	交教育及文化、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公報》88卷33期總號3033上（民88年6月16）：頁1。
民國88年 10月8日	第4屆 第2會期	院會	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2）	本院委員游月霞等39人擬具（圖書館法第15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立法院公報》88卷43期總號3043（民88年10月16）：頁3-6。
民國88年 10月15日	第4屆 第2會期	院會	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2）	本院委員游月霞等39人擬具（圖書館法第15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立法院公報》88卷44期總號3044上（民88年10月23）：頁17-22。
民國88年 10月22日	第4屆 第2會期	院會	立法院第4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1）	本院委員游月霞等39人擬具（圖書館法第15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教育及文化、法制兩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立法院公報》88卷45期總號3045上（民88年10月30）：頁3-7。
民國89年 6月2日	第4屆 第3會期	院會	立法院第4屆第3會期第21次會議	本院委員江綺雯等45人擬具圖書館法（草案），請審議案。	交教育及文化、法制兩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立法院公報》89卷32期總號3091上（民89年6月10）：頁3-4。
民國89年 12月27日	第4屆 第4會期	委員會	立法院第4屆第4會期文化、法制兩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圖書館法（草案）、本院委員游月霞等擬具（圖書館法第15條條文修正草案）、江綺雯擬具圖書館法（草案）。	審查完竣	《立法院公報》90卷5期（5）總號3139民（90年1月17日）：頁167-182。
民國90年 1月4日	第4屆 第4會期	院會	立法院第4屆第4會期第28次會議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圖書館法（草案）、游委員月霞等擬具「圖書館法第15條文修正草案」及江委員綺雯等擬具圖書館法（草案）案	修正通過	《立法院公報》90卷5期（2）總號3139（民90年1月17日）：頁515-540。



三、圖書館法內容簡介

民國61年起圖書館界即為制定〈圖書館法〉而努力，迄今已近30年。而教育部自民國76年即委請國立中央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前身）會同中國圖書館學會研擬圖書館法（草案），該草案研擬完成已屆十餘年，歷經教育部及行政院多次會議審議修正，終於由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全文計20條（詳如本年鑑附錄圖書館法規）。

自民國66年政府推行文化建設以來，各類圖書館蓬勃發展，圖書資訊教育體系日益完備；此外，各類圖書館積極規劃設計其自動化作業，圖書館專業人員亦日益增多，且近年來政府全力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及教育改革，圖書館肩負至為重要的任務，是以為配合政府教育文化政策，乃制定適合我國國情的圖書館法，對於促進圖書館的健全發展，構建圖書館的管理制度，提供完善的圖書資訊服務，倡導終身學習，培養國民資訊素養，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以及保存國家文化資產，有其積極正面之意義，爰擬具〈圖書館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法制定之宗旨及與其他法令適用之順序。（第1條）
- （二）圖書館之定義及各級主管機關。（第2條及第3條）
- （三）各類圖書館之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第4條）
- （四）圖書館設立與營運基準及技術規範之訂定及訂定機關。（第5條及第6條）
- （五）圖書館之服務理念、受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保護及其提供服務內容之訂定。（第7條至第8條）
- （六）圖書館之業務項目及經費編列。（第9條）
- （七）圖書館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以及專業人員

之資格與進用。（第10條）

- （八）各級主管機關得設立委員會，以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第11條）
- （九）各類圖書館合作組織之建立及圖書資源共享之方式。（第12條及第13條）
- （十）圖書館得自行報廢館藏之比率。（第14條）
- （十一）國家圖書館為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及出版品送存之義務人與相關事項。（第15條）
- （十二）圖書館輔導體系之建立、業務之評鑑及獎勵或補助事項。（第16條及第17條）
- （十三）違反本法之罰則及屆期未繳納罰鍰之處理方式。（第18條及第19條）
- （十四）本法之施行日期。（第20條）

四、圖書館法與圖書館界

截至民國89年11月止，臺閩地區各類圖書館已超過5,000所（其中國家圖書館1所、公共圖書館562所、大專校院圖書館158所、中小學圖書館3,715所、專門圖書館573所），工作人員超過15,000人，各館在圖書資料充實、自動化服務、環境設備改善等方面皆力求發展。時值政府正全力發展知識經濟、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推動社區營造運動、虛擬圖書館及國家資訊基礎建設等重大教育文化政策之際，圖書館實為資訊資源的最佳提供場所及知識的補給站，更是推動各項社會建設的後盾。

王振鵠教授曾屢次為文強調圖書館法制訂之必要性。他表示，英國議會早在1850年即通過圖書館法，不僅規定設館的條件，並授權各地議會為圖書館服務課徵捐稅，當時英圖圖書館學家愛德華滋曾經大聲疾呼說：「如果沒有一項保證圖書館持續發展的法規，就不能確定圖書館的存

在，也無法使後代子孫瞭解設置公共圖書館的真正意義。」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表聲明指出圖書館對於普及教育，增進國際瞭解具有重大的作用，亦為民主制度下之一產物，建議各國必須制訂明確的法律，普遍設置及維護其設施，所需經費應由政府支應，免費提供各項服務。

圖書館法的制訂在各國實施有年，歐美各國姑且不論，以鄰近之日本與韓國而言，均已分別於1950年及1963年頒布圖書館法，並隨時代之進步，多次修正。在這知識經濟時代，我國要發展知識經濟，提升國家競爭力，必須要重視圖書館事業發展。

圖書館法係統籌規劃圖書館事業整體發展的基本法案，如能付諸施行，將有助改善現行圖書館專業服務人員質量不足、年度經費缺乏合理分配、館藏資源發展困難、資源未能共享、館際未能充分合作、城鄉圖書資源差距大、主管單位事權不一等問題；並使未來圖書館事業能在此一法制規範下，持續健全發展。

因此，制定圖書館法的主要目的在謀求圖書館事業持續而健全的發展，這不祇是為解決一時一地的困難與問題，而是為未來圖書館的永續發展奠定基礎。透過圖書館法的制定，使圖書館事業的發展有法律的依據，對人民的資訊使用權有更明確的保障，並做為制訂相關法規的準則。如今立法院能通過此攸關人民知的權益與教育文化發展的法案，顯示圖書館已獲得社會的肯定及立法的重視，希望能為圖書館事業奠定良好的基礎。

圖書館法內容包括明定圖書館之種類及任務、設立及營運管理、服務理念、合理使用、服務規則之訂定、專業人員任用、經費編列、建立圖書館合作制度及圖書館輔導體系、強化國家圖書館之功能及圖書資訊送存相關規定等條文，以

確保各圖書館能達成保存國家文化資產、弘揚學術之任務。可說是圖書館的基本大法，是一部作用法。

中國圖書館學會為推動圖書館法立法，亦為規劃我國21世紀圖書館事業發展願景，經過五年時間集思廣益，於民國89年4月出版《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供新政府施政與研訂政策之參考。並於民國89年4月21日下午，假臺大校友聯誼社舉行「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發表會」，會中邀請立法委員、教育與文化行政主管當局代表、學術界與圖書館界等關心圖書館事業發展人士共同就整體圖書館事業發展現況與困境、未來發展目標與願景，以及發展策略等課題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期能為各類型圖書館事業的均衡發展與平衡城鄉文化差距，籲請政府施政及立法機關的法制作業方面，能夠重視圖書館建設，俾為整體圖書館事業發展規劃藍圖。

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於民國89年12月1日至2日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召開，教育部范巽綠政務次長代表曾志朗部長應邀在開幕典禮致詞時表示，希望立法院能在年底前儘速通過圖書館法草案，以提升國家形象與國民資訊素養，讓圖書館的發展有法源依據，能更合理健全地運作。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及中國圖書館學會第46屆第2次會員大會的與會代表，亦皆亟盼圖書館法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確實保障人民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及各類型圖書館之基本發展。

教育部范巽綠政務次長在12月5日國家圖書館召開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成果發表記者會，及12月22日召開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第25次會議中，皆再度表示積極推動圖書館法立法的決心，並支持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展現政府對圖書館事業的重視及對圖書館界善意的回應。



由於〈行政程序法〉自民國90年元月開始施行，凡與人民權利義務相關之行政命令需取得法律之授權。因此，〈圖書館法〉第8條之規定對圖書館別具意義，其內容為：「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圖書館便據此可訂定閱覽服務等規則。

〈圖書館法〉中對於圖書館的業務、經費、人員皆有所規定，其中第9條詳列圖書館的業務，並明定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圖書館業務。第10條規定：「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對於專業人員的進用有明確的規定。其他如圖書資料的互借、交流、贈與及報廢亦加以規定。許多條文僅有原則性的規定，尚需日後訂定相關法規，方能據以實施。〈圖書館法〉雖僅有20條，頗多宣示性條文，但對圖書館界的意義仍很重大。

五、結語

圖書館法立法完成後，還有許多事情要做。因為圖書館法只是一部基本法，還有許多相關法規需要訂定，才能落實，例如：圖書館的設立及營運的基準，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各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閱覽、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規定。至於圖書館專業人員進用、圖書館事業各級主管機關委員會的設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之成立、圖書館資源共享之方式、出版品之法定送存、圖書館輔導體系之建立、圖書館業務評鑑、獎勵及補助等項亦需妥善規劃分工及研訂實施方案與計畫。

圖書館法係圖書館界眾所企盼的基本大法，如今獲得教育部及立法委員重視與支持得以通過，實為全民謀求福祉。圖書館界還要繼續攜手合作，為圖書館事業發展而努力，並期盼出版界及人民的支持。唯有出版人無私的送存出版品，國家圖書館才能完整保存全國圖書文獻。唯有人民善加利用圖書館，圖書館的存在益顯價值。圖書館界與您共創未來！

【參考書目】

尤英夫。〈傳播法之檢討〉，<http://taup.yam.org.tw/announce/9911/docs/28.html>。

王振鵠。〈「圖書館法」制訂之必要〉《社教雙月刊》79期（民國86年6月）：頁53-54。

王振鵠。〈圖書館法修訂紀要〉《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5卷3期（民國77年3月）：頁1-5。

宋建成。〈對圖書館法的意見〉《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5卷3期（民國87年3月）：頁1-6。

汪雁秋、曾堃賢。〈四十年來的中國圖書館學會〉《中國圖書館學會報》51期（民國82年12月）：頁9-10，22。

林文睿。〈圖書館法草案修正紀要〉《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5卷2期（民國87年12月）：頁1-9。

林瑞雯。〈「圖書館法」立法紀要〉《社教雙月刊》102期（民國90年4月）：頁18-23。

彭慰。〈中國圖書館學會與圖書館法草案之研擬與審議〉，胡述兆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編輯小組編，《圖書館與資訊研究論集：慶祝胡述兆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臺北市：漢美，民國85年），頁385-406。

彭慰。〈近二十年來我國圖書館相關法規之探討〉，賴鼎銘主編，《沈寶環教授八秩榮慶祝壽論文集》。（臺北市：學生書局，民國88年），頁339-352。

彭慰。〈圖書館法（草案）修訂紀要〉，《中國圖書館學會會

訊》99期（民國81年6月）：頁1-4。

彭慰。〈圖書館法你和我〉《新書資訊月刊》26期（民國90年2月）：頁13-15。

彭慰。〈圖書館法草案審議紀要〉《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5卷3期（民國87年3月）：頁31-41。

彭慰。〈圖書館法與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館訊》90年2期（民國90年5月）：頁7-9。

黃如玉。〈「圖書館法及其相關法規之探討」選目〉《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5卷3期（民國87年3月）：頁50-58。

〈圖書館法草案—完成三讀〉《立法院公報》90卷5期（2）總號3139（民國90年1月17日）：頁515-540。

盧荷生。〈對圖書館法「難產」的省思〉《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5卷3期（民國87年3月）：頁12-18。

謝文和。〈教育部為「圖書館法」催生再努力〉《社教雙月刊》85期（民國87年6月）：頁48-49。

簡耀東。〈如何推動我國「圖書館法」立法〉《當代圖書館事業論：慶祝王振鵠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臺北市：正中，民國83年），頁229-242。

簡耀東。〈我國圖書館法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圖書文物組碩士論文，民國80年6月），頁1-3。

簡耀東。〈漫談我國圖書館法立法〉《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5卷3期（民國87年3月）：頁7-11。

